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1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25人）		5,550,000.00	72.08%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6,200,000.00	80.52%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48%	0.10%
合计			7,700,000.00	100.00%	0.5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仍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4.03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6日，首次授予价格：4.0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620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4.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1	张微	董事长、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2	夏春媛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50,000.00	0.65%	0.003%
3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4	蔡冬梅	副总经理	200,000.00	2.60%	0.01%
5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共25人）		5,550,000.00	72.08%	0.38%
6	首次授予（以上1-5合计）		6,200,000.00	80.52%	0.42%
7	预留授予		1,500,000.00	19.48%	0.10%
合计			7,700,000.00	100.00%	0.52%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审慎核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审议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外，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三、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经测算，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62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37.4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3,374,000.00	9,989,983.56	10,870,510.96	2,513,505.4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授予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5年6月6日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4.03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3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3名），董事长张微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初始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上述1名核查对象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该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同时，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5万股调整为1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人调整为2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25万股调整为620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5年6月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6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03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张微女士、夏春媛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加强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优化董事会人员组成，合理设置经营管理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考核管理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本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程序，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5-03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有关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内容报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长王兴富先生提议，并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依据相关规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可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A股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有关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因此确定本次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1333.33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约2.2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低于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股份数量上限计算		按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333,333	2.25%	6,666,667	1.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903,936	100%	579,570,603	97.75%	586,237,269	98.88%
三、股份总数	592,903,936	100%	592,903,936	100%	592,903,936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81.7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9.44亿元、流动资产64.60亿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45%、6.79%、3.10%。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分别回复，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主体未来有增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相关事宜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已核定公司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授信，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将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4、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对回购股份事项的承诺书。

3、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上市公司股